

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 关于政协委员裴仁斌提案的回复

县政协：

收到政协委员裴仁斌同志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财源建设的提案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逐条对照，对涉及我局工作提案回复如下：

对提案第一条“建议向上级反映改革我县财税管理体制”无异议。根据目前的财税分成体制，我县增值税县级分成 27.5%，企业所得税县级分成 22%。今后，我们将配合财政部门积极向上反映我县两大税种县级留成少，制约地方经济发展这一基本现状。

对提案第四条“建议在我县施工的项目企业必须单独登记注册”无异议。今后将加强外地纳税人项目工程管理，用足用活政策，督促其单独登记注册项目部，就地缴纳税款，支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对提案第五条“建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”无异议。1. 关于“全服务企业发展问题投诉机制，搭建政企互信、双向交流平

台”方面：健全服务企业问题投诉机制，建立问题台账，联合工商联开展税企座谈会，面对面听取非公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征求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搭建政企互信、双向交流平台。2. 关于“加大企业扶持力度，降低企业用地、用水、用电和贷款成本”方面：通过银税互动机制，将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A、B 级的纳税人积极给予信贷支持，同时在招投标、采购等方面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，降低企业用地、用水和用电成本。3. 关于“加大对已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力度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、落细、落实”方面：联合税务、工商联、发改委将优惠政策整理整合，将各个惠企政策收编成册，通过入户走访、座谈会等方式将政策汇编送到企业家手中，让企业了解各个领域的优惠政策。

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政协第十四届绛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43048 号
提案答复征询意见表

满 意		基本满意	✓	不满意	
-----	--	------	---	-----	--

具体意见和要求：

1.对提案第一条“建议向上级反映改革我县财税管理体制”指出主要反映我省财税分配体制核心问题，需要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积极向上反映，争取县级留成部分，增加财政收入基数，进一步利用税收杠杆招商引资，提升县域经济。

2.对提案第四条“建议在我县施工的项目企业必须单独登记注册”指出对大型项目的中标企业，需在我县登记注册项目部，加强税源管理。此提案需县委县政府牵头，对大型项目招标时注明要求，就地缴纳税款，支持我县经济。

3.对提案第五条“建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”指出针对现有各部门办事必须委托第三方情况加强监管，提升干事担当，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，政策服务双优化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提案者： 裴 斌 2023年 4 月 26日

处 理 情 况	
------------------	--